

臺北市中山區行政里辦公處「民政局回饋金」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申請書

受理申請期間：111 年 4 月 21 日至 111 年 4 月 23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組別	國小組	申請編號	
學生姓名：	聯絡人：		關係：
聯絡電話	住宅：	行動電話：	
申請時間	111 年 4 月 日	送件人簽名	
應檢附證明文件	☐ 一般生		☐ 特殊生
	☐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請攜帶正本，查驗後發還)。		
	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個人分數成績單】(須列有分數)正本。		
	☐ 特殊生證明文件 (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身心障礙證明)		
	※所送各項申請證件資料恕不另行退件。		
審核情形	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：_____分。		
	☐ 符合申請資格		
	☐ 不符合申請資格		

組別	國小組 ☐ 一般生 ☐ 特殊生	申請編號	
學生姓名			
收件時間	111 年 4 月 日	里辦公處簽名	
備註：發放日期暫定 111 年 7 月 7 日至 9 日發放，屆時將另行公告於本里辦公處，並依本里辦公處屆時公告時間為準。			
			申請人存根聯